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國資委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及(iv)申請渤海銀行貸款。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獲中遠海運通知，其已收到國資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發出的批准。因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仍須待(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